附件3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专业施工）遴选指标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效益  （20分） | 营业收入 | 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 | 5分 | 1. 营业收入平均值70亿元及以上，得5分； 2. 营业收入平均值60-70（含60亿）亿元，得4分； 3. 营业收入平均值50-60（含50亿）亿元，得3分； 4. 营业收入平均值40-50（含40亿）亿元，得2分；   5.营业收入平均值30-40（含30亿）亿元，得1分；  6.其他不得分。 |
| 利润总额 | 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 | 5分 | 1.利润总额平均值1.5（含1.5亿）亿元及以上，得5分；  2.利润总额平均值1-1.5（含1亿）亿元，得3分；  3.利润总额平均值0.5-1（含0.5亿）亿元，得1分；  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1 | 综合效益  （20分） | 增值税额 | 纳税额=主营业务收入×增值税税率 | 4分 | 1.纳税额平均值2.5（含2.5亿）亿元及以上，得4分；  2.纳税额平均值1.5-2.5（含1.5亿）亿元，得2分；  3.纳税额平均值1-1.5（含1亿）亿元，得1分；  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利润总额  增长率 | 利润总额增长率=（年利润增长额/上年利润总额）×100% | 2分 | 1.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20%及以上，得2分；  2.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10-20%（含10%），得1分；  3.其他不得分。 |
| 总资产增长率 | 总资产增长率=（本年总资产增长额/年初资产总额）×100% | 4分 | 1.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50%及以上，得4分；  2.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40-50%（含40%），得2分；  3.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30-40%（含30%），得1分；  4.其他不得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2 | 产业联动  （20分） | 资质覆盖面 | 企业资质情况、级别 | 6分 | 一个专业一级资质得2分，一个专业二级资质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，本项最高得6分。 |
| 在建项目  合同额 | 在建项目合同额 | 8分 | 合同额在3亿以上的在建项目有1个得1分，满分8分。 |
| 产业价值链的完备程度 | 纵向产业链（上中下游供需链）以及横向产业链（产业配套协作链）是否完备 | 3分 | 纵向产业链（上中下游供需链）以及横向产业链（产业配套协作链）是否完备。优得3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，差得0分。 |
| 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| 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，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| 3分 | 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，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优得3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，差得0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3 | 创新水平  （20分） | 技术中心 | 拥有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 | 3分 | 1.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得3分；  2.拥有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1个得2分，省级2个及以上的，得3分；  3.其他不得分。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 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 活动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| 5分 |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业得5分，其他不得分。 |
| 知识产权授权  数量 | 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 | 4分 | 企业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，10项为 1 分，上限 4 分 |
| 高层次人才  数量 | 引入的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 | 5分 | 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(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)、享受国务院津贴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3人1分，上限5分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3 | 创新水平  （20分） | 智能建造 |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单位 | 3分 | 每有一项采取全过程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这类智能建造的项目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。 |
| 4 | 市场竞争力（15分） | 专精特新企业 |  | 5分 |  |
| 签订合同额 | 近三年签订合同额 | 5分 | 1.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100亿及以上，得5分；  2.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80-100亿（含80亿），得4分；  3.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60-80亿（含60亿），得3分；  4.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40-60亿（含40亿），得2分；  5.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20-40亿（含20亿），得1分；  6.其他不得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意见建议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4 | 市场竞争力  （15分） | 重点项目情况 | 国家级5分，省级3分，市级2分 | 5分 | 国家级一项得5分，省级一项得3分，市级一项得1分，满分5分 |
| 5 | 产业聚集  （2分） | 建设（运营）  产业园区 | 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 | 2分 | 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每项得2分 |
| 6 | 其他  （23分） | “守合同重信用” | 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 | 5分 | 1.连续30年及以上（含30年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5分；  2.连续25-30年（含25年，不含30年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4分；  3.连续20-25年（含20年，不含25年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3分；  4.连续15-20年（含15年，不含20年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2分；  5.连续10-15年（含10年，不含15年）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1分；  6.其他不得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意见建议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6 | 其他  （23分） | 纳税信用等级 | 税务局核发 | 2分 | 获得纳税信用A级评价连续7年以上（含7年）的得2分；连续5年至7年（不含7年）的得1.5分；连续3年至5年（不含5年）的得1分 |
| 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 | 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国家级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1分；  2.获得省级、市级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2项1分；  3.上限5分。 |
| 质量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 | 5分 | 1.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2分，省级得1.5分，市级1分；  2.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以及电力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每1项1分；  3.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每4项1分；  4.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每8项1分；  5.上限5分。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** | **分值** | **评价标准意见建议**  **（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）** |
| 6 | 其他  （23分） | 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 | 3分 | 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2项得1分； 2. 获得省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6项得1分；   3.获得地级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10项得1分；  4.上限3分。 |
| 社会责任  担当 | 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 | 3分 | 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1分； 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1分； 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0.5分； 4. 上限3分。 |